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杨先明)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5年11月20日，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2015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作如下汇报：

一、出席董事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应参加董事会两次，分别为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5年11月20日）、201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2015年12月8日）。两次董事会议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1次（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本人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和国忠代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情况符合相关条例对独立董事的要求。

2、投票情况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我在召开董事会前，能够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在日常的履职过程中，我不仅能够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同时还能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为董事会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对2015年度

应参加的两次董事会会议提交表决的所有议案都投了同意票，没有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以下两项独立意见：

（一）2015年11月20日，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马策先生、郭友金先生、彭建波先生、杨瀛亮先生、魏忠雄先生、黄为民先生、李政良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同意董事会聘任马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董事会聘任郭友金先生、彭建波先生、杨瀛亮先生、魏忠雄先生、黄为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董事会聘任李政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2015年12月8日，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上发表

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对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冶化工”）提供委托贷款，是为解决天冶化工文山氧化铝配套建设氯碱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确保其项目的正常推进，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对天冶化工提供委托贷款，同时要求公司对资金使用权进行有效的监督，督促落实好按期还款措施，保证资金安全。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积极在公司机关进行现场办公和调研，累计天数超过5个工作日。日常工作中，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监督 and 核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支持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地完成2015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三）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交易所组织的各项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年11月20日，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选举本人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制度规定牵头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2015年度内退的职工及待遇的议案》；同时积极参加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

在公司2015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高管

层对公司经营状况、投融资活动、行业发展趋势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总监、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并对年报审计工作提出了相关意见、建议，同时积极督促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六、其他事项

2015年度，公司运作规范、经营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15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对2015年度工作的简要汇报。2016年，本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xmyang1953@163.com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先明

2016年3月24日